

# 第五屆全港精神康復者家屬會議 2014



## 家庭攜手 復元在望

日期：2014年5月25日 (星期日)  
地點：香港浸會大學曾陳式如禮堂  
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4:00

# 家屬權益倡議圓桌會議

工作坊四

25.5.2014

# 家屬權益倡議圓桌會議

## 權利與歧視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朱崇文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第四條 一般義務

三、締約國應當在為實施本公約而擬訂和施行立法和政策時以及在涉及殘疾人問題的其他決策過程中，通過代表殘疾人的組織，與殘疾人，包括殘疾兒童，密切協商，使他們積極參與。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第八條 提高認識

一、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

(三) 提高對殘疾人的能力和貢獻的認識。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第十二條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能力適確人影並司影  
利提供當本當，或  
權法障尊和能當  
法律權保施突可的這些措  
使際這的益間公應當與  
行國。關利時、  
與照障有無用立  
均用能擇，適獨保  
當確，濫利選況格提供相  
當施止權和情資程度  
應措防律願人有。  
約一切的法意本個核益  
國切的法意本個核益  
締的有效使、應一復權  
、關和與權，期機個  
四有當保的響定法響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第十九條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一) 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二)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 (三) 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第三十一條 統計和數據收集

一、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的信息，包括統計和研究數據，以便制定和實施政策，落實本公約。

二、 依照本條規定收集的信息應當酌情分組，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規定的締約國義務的履行情況，查明和清除殘疾人在行使其實權利時遇到的障礙。

三、 締約國應當負責傳播這些統計數據，確保殘疾人和其他人可以使用這些統計數據。

謝謝！